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785,619.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中小	中小板A	中小板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1	150085	1500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524,485.84份	236,630,567.00份	236,630,567.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小板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小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中小:股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中小板A份额、则具有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中小板B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99
传真		021-2326119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82,919.28	-6,160,106.27
本期利润	40,501,224.82	-6,353,070.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0.02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0%	-8.6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4	-0.08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9,818,246.68	249,888,120.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0	0.91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3%	1.30%	-4.59%	1.28%	-0.64%	0.02%
过去六个月	10.16%	1.41%	11.22%	1.40%	-1.06%	0.01%
过去一年	15.20%	1.46%	16.80%	1.46%	-1.60%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9%	1.36%	3.88%	1.38%	1.41%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95%*(中小板指数(t)/ 中小板指数(t-1)-1)+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税后)/365;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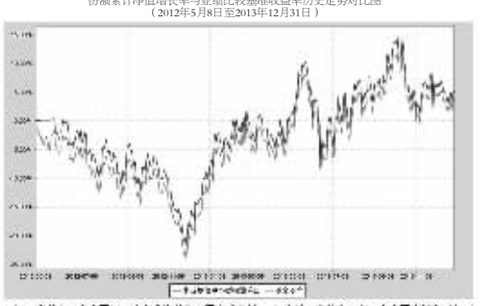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申万中小板份额、中小板A份额、中小板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5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58亿元,客户数超过200万户。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5-08	-	14年	张少华先生,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2003年1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申万菱信)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经理等,现任基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 的T 检验,否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等数据作为辅助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利用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沪深A股市场整体呈现出分化格局。在经济数据波澜不惊,资金利率高企的大背景下,以沪深30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出现较平,估值受到压制,最终收跌7.65%。而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成长股走出了波澜壮阔的行情,年度涨幅82.73%。上证指数最高至2445点,最低至1850点,收盘2116点,下跌了6.75%。深证成分指数下跌了10.91%,沪深300指数下跌7.65%,中小板成指上涨了17.54%,创业板指数上涨82.73%。

操作上,基金主要着眼于控制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基金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差控制在较小的区间。今年以来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0.71%左右,达到契约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的要求。实际运作结果观察,申购赎回、成分股调整、成分股频繁停牌等是贡献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本基金于2013年1月10日起,基金净值公布精度调整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基金产品在中小板成分指数基金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中小板A和中小板B。中小板A和中小板B份额之比为1:1,本基金日成立之日起运作满5年之后转为中小板成分指数LOF基金。

从整体折溢价水平来看,大部分时间波动范围在-1%至+1%之间。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中小板成分指数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中小板成分指数期间表现为17.54%,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16.80%,申万菱信中小板成分分级指数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15.20%,和业绩基准的差约1.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应当说一月份以来的A股走势已经反映了市场纠结的心情。短期经济增速及企业盈利增速仍在下滑,流动性压力和潜在的信用风险仍然存在。目前A股的大盘监筹股受到了无风险利率高企和信用利差收窄的双重压制。

风险事件如出现并且如影响当期市场是现在市场参与者所担忧的,刚性兑付的游戏终将结束、无论通过何种路径。如果以长远眼光来看,无风险利率的下降和信用利差的扩大回归正常是大概率事件,这将利好大盘蓝筹股。

2014年另外一个影响市场的大事件就是IPO。加大直接融资是既定的方针政策,会对降低目前市场融资成本高企带来正面影响,相信重启过程中的不完善的细节不会影响到这一大方方向。短短一年两年,几百家新股上市将会大大冲击市场现有的估值体系。现在区分主板还是创业板给估值的奇特现象相信会随着IPO的推进而重新建立。如果再加上退市制度的完善、A股上市公司在注册制的推进过程中上市溢价将逐步丧失。相信今后,行业龙头、竞争优势强、快速发展阶段的公司才能够获得估值溢价。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一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0366号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 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薛竞
注册会计师 张振波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4-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924,900.56	14,831,139.60
结算备付金	190,857.01	427,460.80
存出保证金	198,746.1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052,439.17	235,326,640.33
其中:股票投资	482,052,439.17	235,326,640.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877.63	4,922.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86.70	49,4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14,375,207.23	250,639,57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78.65	-
应付赎回款	3,558,387.47	143,328.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2,017.97	173,090.75
应付托管费	99,443.96	38,07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7,383.86	157,950.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7,548.64	238,999.34
负债合计	4,556,960.55	751,44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4,175,987.93	273,433,587.53
未分配利润	25,642,258.75	-23,545,46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818,246.68	249,888,12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375,207.23	250,639,570.02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基础(以下简称"申万中小板")份额净值1.0160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中小板A")份额净值1.0424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以下简称"中小板B")份额净值0.9896元;申万中小板份额28,524,485.84份,中小板A份额236,630,567.00份,中小板B份额236,630,567.00份。

2.本基金为上年度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对比数据报告期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231,171.46	-3,581,345.48
1.利息收入	265,890.52	1,797,528.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5,939.85	1,524,633.02
债券利息收入	624.3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326.30	272,895.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09,716.50	-5,998,573.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392,128.58	-7,012,889.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7,611.8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069,976.04	1,014,316.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18,305.54	-192,964.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37,258.90	812,664.19
减:二、费用	8,729,946.64	2,771,725.28
1.管理人报酬	5,123,950.89	1,466,973.33
2.托管费	1,127,269.08	322,734.0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46,507.79	645,550.6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2,218.88	336,46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01,224.82	-6,353,070.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01,224.82	-6,353,070.76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对比数据报告期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433,587.53	-23,545,466.71	249,888,120.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501,224.82	40,501,224.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742,400.40	8,686,500.64	219,428,901.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3,747,804.81	35,623,267.96	829,371,072.77
2.基金赎回款	-583,005,404.41	-26,936,767.32	-609,942,171.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175,987.93	25,642,258.75	509,818,246.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4,503,291.30	-	784,503,291.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53,070.76	-6,353,070.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1,069,703.77	-17,192,395.95	-528,262,099.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570,302.88	-21,839,325.74	121,730,977.14
2.基金赎回款	-654,640,006.65	4,646,929.79	-649,993,076.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433,587.53	-23,545,466.71	249,888,120.82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对比数据报告期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璞君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基金字[2012]197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84,065,908.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84,503,291.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7,383.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设有分级运作期,为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五个运作周年的时间区间。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中小板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A份额")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积极进取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B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中小板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中小板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中小板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

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一份中小板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中小板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净值;中小板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中小板A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中小板B份额分享与承担。

在分级运作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第五个运作周年除外),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运作周年(第五个运作周年除外)的结束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中小板A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将中小板A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 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分配给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申万中小板份额将按1 份中小板A份额获得新增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小板A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当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十个交易日大于人民币2.0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中小板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与中小板A份额保持1:1 配比,将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中小板份额、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中小板A份额82,506,707.00份和中小板B份额82,506,707.00份于2012年5月28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投资于中小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275,349,280.78	89.07%	307,836,916.82	60.22%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合同生效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